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7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申请公开1995年有关原周口市某某局下属单位某某贸易中心和原国有企业周口市某某供销公司企业改制的文件资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上述企业改制资料不存在。申请人认为该回复违反了《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八条之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原川汇区某某局下属某某供销公司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的相关文件资料。因申请人未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作出补正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1月6日签收。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正材料；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4年2月10日签收。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2.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适当。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即启动检索程序。因机构改制原因，原川汇区某某局的行政职能已划转到川汇区某某局。通过向川汇区档案局（馆）调阅原川汇区某某局档案，未查找到关于某某供销公司改制的文件资料；经向川汇区某某局调查，亦未查找到相关资料。在政府信息公开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未查找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无不当。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原川汇区某某局下属某某供销公司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的相关文件资料。经申请人补正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告知

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申请人于2024年2月10日签收后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2月1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局作出《情况说明》，经该单位查询未查找到关于川汇区某某供销公司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资料；2024年2月1日，周口市川汇区档案馆作出《情况说明》，经该单位查询核实，原川汇区某某局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资料未移交到该单位保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及送达回证；3.补充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送达回证；5.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局《情况说明》；6.周口市川汇区档案馆《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王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并向川汇区某某局、川汇区档案馆等单位查证，未查找到申请人所要求公开的信息，并在法

定期间内对申请人予以回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述之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川政依申复〔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7日